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I) 香港西武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已發出並由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確認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有關彼等相互同意並確認延續一份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期限；及(II) Dickson Investment 作為出租人與 Dickson Stor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 Dickson Investment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鋪之租賃物業協議。

鑑於金輪錶行及 Dickson Investment 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租賃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根據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租賃物業協議每項協議應支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租賃物業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I) 香港西武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已發出並由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確認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有關彼等相互同意並確認延續一份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該原有授權協議」）之期限；及(II) Dickson Investment 作為出租人與 Dickson Stor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 Dickson Investment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鋪之租賃物業協議，其詳情如下。

(I) 授權使用專賣櫃位
- 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

香港西武企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發出並由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確認了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該協議乃有關彼等相互同意並確認延續一份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之該原有授權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屆滿）之期限，為期九個月零十九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條件及條款均與該原有授權協議相同，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香港西武企業

獲授權人： 金輪錶行

物業： 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

出租面積： 約一千一百六十一平方呎

期限： 九個月零十九日，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授權使用費： 每月授權使用費為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港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金輪錶行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上述物業之獲授權人，而其零售面積按一份較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披露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有所擴展。該原有授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該原有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已/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按每月授權使用費四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港元計算)分別為五百八十五萬二千港元及二百六十一萬七千港元(五個月零十一日)，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原有授權協議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向金輪錶行已收取之授權使用費為五百八十五萬一千港元，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五百八十五萬二千港元。

本集團按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延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可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三百二十三萬五千港元（六個月零十九日）及一百四十六萬三千港元（三個月），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II) 承租店舖

- 租賃物業協議

Dickson Investment 作為出租人與 Dickson Store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簽訂了一份有關續訂就 Dickson Investment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舖之租賃物業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算，並取代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限屆滿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物業協議（「該舊租賃物業協議」），其詳情如下：

出租人：	Dickson Investment
承租人：	Dickson Stores
物業：	新加坡烏節路一百七十六號先得坊商場內 01-05/06 號之店舖
面積：	約六百八十九平方呎
期限：	一年，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租金：	每月支付租金為三萬四千四百五十坡元（約二十萬零三千九百一十港元），於每月首日以現金預付。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現時及預計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Dickson Stores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為上述物業之承租人。該舊租賃物業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本集團按該舊租賃物業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 Dickson Investment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舖已/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分別為十七萬三千坡元（約一百萬零二萬四千港元）（五個月）及二十四萬二千坡元（約一百四十三萬三千港元）（七個月），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該舊租賃協議就 Dickson Investment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舖已向 Dickson Investment 支付之租金為十七萬二千坡元（約一百萬零一萬八千港元）（五個月），該金額低於最高全年上限十七萬三千坡元（約一百萬零二萬四千港元）（五個月）。

本集團按租賃物業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 Dickson Investment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十七萬三千坡元（約一百萬零二萬四千港元）（五個月）及二十四萬二千坡元（約一百四十三萬三千港元）（七個月），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現時及預計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

按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所授權使用之專賣櫃位現時由金輪錶行用作零售專賣櫃位，延續該原有授權協議之期限以繼續授權金輪錶行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該專賣櫃位，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並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而包含該專賣櫃位在太古廣場西武店內，將進一步鞏固「香港西武」為香港最著名店舖集團之一的地位。按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所收取起之每月授權使用費乃參照太古廣場西武店內該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按租賃物業協議所承租之店舖現時由 Dickson Stores 用作零售專賣店，續訂租賃物業協議以繼續經營該零售專賣店，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需要。按租賃物業協議所支付之每月租金乃參照相近面積及地點之物業之公開市值租金、以及現時及預計之市場狀況等因素而釐定。

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租賃物業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之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除潘迪生先生外，鑑於彼分別與金輪錶行及Dickson Investment之關係，故潘迪生先生被視為於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租賃物業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發出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簽訂租賃物業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之條款；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相關之最高全年上限則屬公平合理。

各協議方之關係

鑑於金輪錶行及 Dickson Investment 為下文「一般事項」所披露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租賃物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潘迪生先生於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租賃物業協議之利益，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本集團根據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租賃物業協議應收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佔本公司所適用之各百分比率均不超過百分之五，因此，只須就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及租賃物業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擁有遍佈亞洲各地合共三百八十一間店鋪之廣泛零售網絡。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Dickson Investment」	指	Dickson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出租其租賃之商場店鋪及投資控股
「Dickson Stores」	指	Dickson Stores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於新加坡銷售手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西武企業」	指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投資「西武」店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租賃物業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由 Dickson Investment 作為出租人與 Dickson Stores 作為承租人就有關續訂 Dickson Investment 租予本集團位於新加坡之店鋪而簽訂之租賃物業協議

「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由香港西武企業作為授權人發出並由金輪錶行作為獲授權人確認之一份使用物業授權延續函件協議，有關彼等相互同意並確認延續一份就本集團向金輪錶行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一專賣櫃位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期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太古廣場西武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二座之「西武」店
「金輪錶行」	指	金輪錶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銷售手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坡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伍士榮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 僅供識別